

#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安函〔2024〕13号

## 关于全省教育系统开展“保安全、护稳定” 重大事故隐患集中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认真贯彻国家和省有关近期学校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全力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提质增效，推动在全省教育系统集中开展一轮重大事故隐患大起底、大排查、大整治，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秋季开学、教师节、中秋节、国庆节前后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。根据省安委会统一部署，结合全省教育系统实际，自即日起至国庆节，在常态排查整治基础上，开展“保安全、护稳定”重大事故隐患集中排查整治行动。现将主要内容明确如下：

**一、集中开展一次全覆盖排查。**要认真对照《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》，结合落实省消委办制定的《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指引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），聚焦校园消防、校舍安全、食品安全、实验实训、校车校园交通、预防拥挤踩踏、特种设备使用及水电气热运行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，联合专业部门、组织专业力量，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开展安全问题隐患

自查自改，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全面起底、真改实改、动态清零。

**二、集中开展一次整治“回头看”。**要对自查情况和部门检查情况进行认真梳理，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实施清单化管理，及时开展整治“回头看”，核查已销号的隐患整改是否彻底，督促未完成整改或整治不彻底的加快整改、提高整改质量。对工作不力、措施不实、整治效果不好的，及时通报、责令整改，切实采取严厉措施督促闭环整改。

**三、集中开展一次典型问题隐患挂牌督办。**各地各高校对所属单位要集中挂牌督办一批典型重大事故隐患，逐项明确整改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期限、预案“五落实”，全程督促整改，严格把关验收，整改一处、销号一处。对所属单位自身难以整改的，要进行挂钩帮扶；对已经挂牌的，要再实地检查推动一遍，确保按时限和要求完成整改。

**四、集中开展一次督导检查。**要采取“四不两直”、明查暗访等方式，认真督导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落实情况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高校要会同属地相关部门及所属单位开展联合检查、联动检查，对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紧盯不放、一督到底。其间，省教育厅将派出督导组实地检查工作开展情况、问题排查整改情况。

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强化组织领导，扎实开展集中排查整治行动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紧盯重点场所、关键部位、薄弱环节，细而又细、实而又实排查整改。要采取有力有效措施，确保

每一条重大事故隐患全面、彻底、安全整改到位，全力“保安全、护稳定”。

附件：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指引（试行）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